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第一項）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第二項）」該條文授權動保處訂定獎勵補助事項之辦法。
- 二、為保護動物，締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針對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之各類宣導活動，例如學術研討、國際交流或文宣教材開發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予以補助經費或給予獎勵，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擬具「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共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補助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每年度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經費額度。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籌款及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之程序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補正、審查之期限及審查結果之通知。
- (八) 第八條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
- (十) 第十條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情事。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獎勵對象及方式。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經費預算編列。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列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一 各級學校。 二 獸醫師公會。 三 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授權範圍，明定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

<p>四 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由動保處公告之。</p>	<p>明定由動保處每年度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經費額度。</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 三 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 <p>申請補助案件有其他主辦、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該主辦、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p> <p>因情形特殊，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計畫書、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另動保處得視計畫內容實際審查需要，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其他文件，以利審查。 二、申請補助案件有協辦單位、與第三人共同主辦或屬協辦單位者，亦得申請補助，惟申請者須併檢具其他主辦、協辦單位之合作資料，以佐證其他單位之合作意向，以利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對於逾期申請之案件，由動保處視當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多寡及經費所餘額度等，決定是否受理，爰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於第三項明定其程序。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金額，每案不</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籌</p>

<p>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款規定。</p> <p>二、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第四條，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爰於第三項明定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案件應載明之內容。</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補助案件三</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效果。</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審查結果作成期限及通知義務。</p>

<p>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但申請補助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補助案件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成之日起算。</p>	
<p>第八條 動保處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其餘成員九人，由動保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由動保處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者之執行能力。 二 計畫之創意、特色。 三 計畫之可行性。 四 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 對臺北市動物保護之貢獻程度。 六 補助款與計畫內容合理性。 	<p>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動保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p> <p>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准補助通知函。 二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 三 領據。 四 相關原始憑證。 <p>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二、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於第三項明定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限期補正。至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

<p>際補助金額。</p> <p>受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動保處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三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四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p> <p>五 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p>	<p>一、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情形。</p> <p>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依第六條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前揭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撤銷補助案件，爰參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因受補助者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應先依第十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依本條撤銷或廢止原處分，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四、第三款明定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p>

<p>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動保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報之情事，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五、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於第四款明定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且未依限補正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p> <p>六、第二項係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訂定。</p>
<p>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動保處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予以獎勵。</p>	<p>明定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方式。參考本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三條：「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程序由動保處主動擇定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予以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表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訂定。</p>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因此，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範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同條第二項則由動保處訂定獎勵補助辦法。為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配合本市施政方向，以締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促進動物福祉，並符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故訂定本辦法為前開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得以取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動物保護團體、各級學校、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等，茲說明如下：

(一) 對一般市民之影響

本辦法對於一般市民雖無直接影響，惟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後，可促進本市市民與動物和諧關係及提升動物福祉，對於動物保護之實踐及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有明顯之效益，可有效提升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 對補助對象之影響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原申請對象為「依法設立於臺北市並經登記」之動物保護、防疫檢驗或野生動物保育等相關法人或團體，共計約三百四十六個(含臺北市各級學校至少三百零八間、臺北市立案獸醫師公會共一個、臺北市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共三十六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共一個)。本草案補助對象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故本草案受影響對象由立案於「臺北市」之法人或團體改為「全國性」之法人或團體，可申請對象由三百四十六間，提升為四千二百十六間(全國各級學校至少四千零三十七間、全國立案獸醫師公會共二十六個、全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共一百一十四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共三十九個)，本草案獎勵及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預計將為臺北市之動物保護挹注更多資源、創意及能量，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廣動物保護法令與動物福利精神，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寵物登記率、寵物業登記率、狂犬病預防注射率及加強推廣民眾有關動物防疫、檢疫工作與政策，進而達到提高動物衛生保健宣導

效果之目標，有效提升臺北市為與國際接軌之動物友善城市。

（三）對行政機關之影響

動保處依本草案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將增加動保處業務內容及行政成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主要之規範對象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其守法成本即為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及補助。

（二）機關執法成本

機關執法成本為依本辦法審核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成本，包括設置審查小組、審查事項。另尚有受補助者監督考核之成本。又自一〇二年起，動保處每年均編列「動物保護與管理工作計畫-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獎補助及損失」預算項目，是執行本辦法所需獎勵補助經費，得由動保處每年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之。

（三）法規預期效益得正當化其成本

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明文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係為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再者，獎勵及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預計將為臺北市之動物保護挹注更多資源、

創意及能量，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廣動物保護法令與動物福利精神，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寵物登記率、寵物業登記率、狂犬病預防注射率及加強推廣民眾有關動物防疫、檢疫工作與政策，進而達到提高動物衛生保健宣導效果之目標，有效提升臺北市為與國際接軌之動物友善城市。此項依法行政之要求及公共利益之促進，應得正當化其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各界意見，動保處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邀請專家學者、動物保護團體及法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嗣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草案內容，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本草案復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截至一〇五年八月二日預告期滿，尚無人民或團體針對本草案內容表示意見。